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751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HR6C6XAU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7517 号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威凌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湖南新威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南新威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湖南新威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南新威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新威凌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湖南新威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湖南新威凌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波



黄海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奕



沈奕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8 号), 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38 号)批准,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11,280,000 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88,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58,234.23 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929,765.77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资本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2023 年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并已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分别签署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进度分批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威凌”）及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威凌”）无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四川新威凌与湖南新威凌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川新威凌与公司、中泰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湖南新威凌与公司、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1901018029200259175	18,011,200.00	4,625,471.19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曾用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78740188000158465	70,000,000.00	0.00	已注销（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6093792859Q6	12,540,950.94	5,219,814.29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400001802		5,251,270.9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8111601011500638349		1,761,362.50	活期存款
合计		100,552,150.94	16,857,918.96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8,288,000.00 元差额 7,735,849.06 元，系中泰证券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发行费用；

2、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曾用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8740188000158465 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此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此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泰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3 年 1-12 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954,122.2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6,496.17
加：本期投资收益	453,695.93
加：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净额	33,450,000.00
减：销户转出	445.45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015,949.89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32,796,440.81
2、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支出	11,146,105.30
3、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2,282,227.09
4、支付发行费用	1,787,326.00
5、手续费支出	3,850.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857,918.96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5,506,14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62,797.7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929,765.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24,773.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94,08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8,011,200.00	18,011,200.00	11,146,105.30	11,754,110.98	65.26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520,000.00	12,540,950.94	2,282,227.09	2,282,227.09	18.2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	64,377,614.83	32,796,440.81	64,557,748.05	10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4,531,200.00	94,929,765.77	46,224,773.20	78,594,086.12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 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 明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5,506,14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 1,362,797.7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 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拟投资的期 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 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857,918.96 元,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的余额为 15,457,918.96 元, 未来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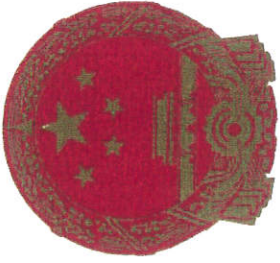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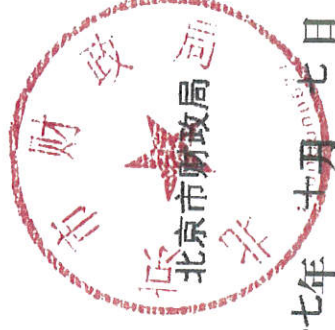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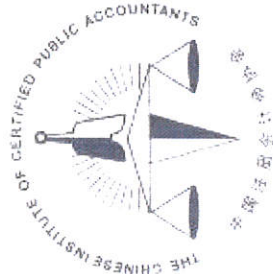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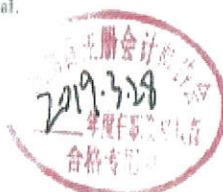


黄海波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50200130340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JICPA

发证日期: 2019.3.19

2019.3.1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沈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38119910925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奕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省注协代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6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